

## 直接承认与作为人的生产<sup>\*</sup>

——承认理论视域中马克思的解放哲学新释

周爱民/文

提 要: 马克思的解放哲学可以被一以贯之地解释为揭露并批判对人的“间接承认”, 寻找并确立对人的“直接承认”。马克思明确分析并批判了政治解放间接承认人的方式。与间接承认人的政治解放相对, 他还设想作为人的生产中人与人的直接承认关系。生产中直接承认的确立, 可被视作人的解放的完成形态, 而共产主义则是这种直接承认普遍实现的可能性条件。强调生产中的直接承认, 可以更一致地解释马克思对政治生活、革命实践以及生产实践的重视, 也可以支持对生产的广义理解, 而广义的生产概念则又能为直接承认的核心地位提供更好的辩护。

关键词: 政治解放; 人的解放; 直接承认; 共产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 - 0

文献标识码: A

西方主流学界曾长期忽视和否定马克思的解放哲学。近年来, 国内外学界开始尝试用“承认”(Anerkennung) 概念重释马克思的解放哲学。<sup>①</sup> 相比其他复兴马克思解放哲学的做法, 这条路径有很多优势。<sup>②</sup> 为了更清楚地凸显其优势, 本文认为有必要对承认概念做更精细的区分。人的相互承认可被划分为“间接承认”与“直接承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内在批判’视角下21世纪批判理论的演进逻辑及启示研究”(项目编号: 23BZX010) 的阶段性成果。

① Cf. Daniel Brudney, “Producing for Others”, in *The Philosophy of Recognition: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Hans-Christoph Schmidt am Busch & Christopher F. Zurn eds., Lexington Books, 2010, pp. 151 - 188; Michael Quante, “Recognition as the Social Grammar of Species Being in Marx”, in *Recognition and Social Ontology*, H. Ikäheimo & A. Laitinen eds., Brill, 2011, pp. 239 - 267; James Furner, *Marx on Capitalism: The Interaction-Recognition-Antinomy Thesis*, Haymarket Books, 2019. 参见陈良斌《承认、正义与共同体: 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 《东岳论丛》2022年第4期; 冯波《马克思哲学与承认理论的三个关联》, 《福建论坛》2023年第3期。

② 例如, 可以更好地说明马克思在看待人的解放方面前后期思想的连续性。( Cf. Michael Quante, *Der unverschönte Marx. Die Welt in Aufruhr*, mentis, 2022. ff. 17.)

认”。马克思关于人的解放思想可具体表述为：揭露并批判对人的间接承认，寻找并确立对人的直接承认。从间接承认的角度揭露政治解放的限度，构成了马克思解放哲学的起点，作为人的生产中直接承认关系的确立则构成了其解放哲学的终点。为了充分澄清这种新诠释的要义，本文将从马克思对间接承认的拒斥入手，揭示间接承认的主要内涵，回答间接承认为什么意味着人的解放的未完成，再通过分析马克思设想的作为人的生产，指出直接承认的主要结构、核心地位及其成为可能的条件。

### 一、政治解放中的“间接承认”与限度

马克思揭露并批判政治解放对人的间接承认，受到了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影响。他继承并深化了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思路，既揭露了政治解放中对人的间接承认，又指出了这种解放的限度。<sup>①</sup> 简言之，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核心思路是：作为超越性的上帝其实是人投射的产物，是人将自己在当下社会中无法实现的能力、需求和愿望，投射到一个理想的彼岸世界的产物。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对宗教解放人的方式的理解与费尔巴哈基本一致，他也明确指出“宗教正是以间接的方法承认人”<sup>②</sup>。马克思在此使用了“承认”一词，并指出这种承认之所以是间接的，是因为它总是通过神圣的（基督）“中介”来承认人。同时，马克思也指出，政治解放对人的承认也与宗教承认人的方式一样，“是用间接的方法，是通过一个中介，尽管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中介”<sup>③</sup>。这个中介就是国家，“国家是人以及人的自由之间的中介者”<sup>④</sup>。

在《论犹太人问题》以及同时期发表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并未停留于揭露宗教解放与政治解放方式的异同，而是基于一个强的因果关系进一步展开了对政治解放的批判。强的因果关系是，宗教作为“一种缺陷的定在”，其根源“只能到国家自身的本质中去寻找”。<sup>⑤</sup>在黑格尔那里，现代国家的本质并无缺陷，因为现代国家是人的自由的真正实现，而马克思此时已经持有完全相反的观点，他明确指出，“政治解放的限度一开始就表现在：即使人还没有真正摆脱某种限制，国家也可以摆脱这种限制，即使人还不是自由人，国家也可以成为自由国家”<sup>⑥</sup>。马克思在此通过这组显著的对比，扼要地揭露了现代国家的缺陷。理解造成这种反差的原因，是理解马克思批判政治解放的关键。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我们可以用“分离论命题”和“决定论命题”来理解马克思的论证，分离论命题准确描画了间接承认现象，决定论命题则揭露了其限度。

<sup>①</sup> 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哲学的复杂态度，可参见 C. 韦克韦特 (Christine Weckwerth) 的论述。(Christine Weckwerth, “Kritik an Feuerbach und Kritik der Feuerbach-Kritiker”, in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Die deutsche Ideologie*, Harald Bluhm hg., Akademie Verlag, 2010, S. 133 - 148.)

<sup>②③④⑤⑥</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2002，第 171 页；第 171 页；第 171 页；第 169 页；第 170 页。

### 1. “分离论命题”

“分离论命题”是指两个维度的分离，人与自身类本质的分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分离。马克思用“双重生活”描述了前种分离，即个体在政治生活中过着类生活，而在市民社会中则过着与自己类本质相异的生活；他用互为工具关系揭示了后一种分离。前一种分离之所以是错的，不是因为分离现象本身，而是因为分离现象仅是假象。虽然马克思此时没有明确用意识形态概念界定政治生活，但是他已经触及到了意识形态批判的核心，即意识形态的虚假性。双重生活的错误不在于“双重”，而在于其虚假性，马克思用“非现实的普遍性”来形容政治生活。政治生活不具有现实性，不是说人实际上没有政治活动，而是说政治活动只是一种假象，并没有反映社会的本质。马克思改造了黑格尔的一些术语如“假象”（Schein）、“现象”（Erscheinung）和“本质”（Wesen）来描述这种关系。<sup>①</sup>错误的不是政治生活，而是政治生活仅是假象。马克思在“决定论命题”中回答了政治生活为什么是假象。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看待人与人之间的分离时，并非只关注到特殊性而忽视了市民社会中的“形式普遍性”。<sup>②</sup>马克思断定，“实际的需要，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原则”，这种需要“使人的世界分解为原子式的相互敌对的个人的世界”。<sup>③</sup>但他同时也看到，这种利己主义是政治解放的产物，是把市民社会成员连接起来的“惟一纽带”<sup>④</sup>（Das einzige Band）。在具有分离趋向的个体需要和私人利益之间，为什么还存在纽带呢？这个纽带除了法律意义上对人权的承认外，还包括黑格尔在分析市民社会时所指出的形式普遍性或者说外在的普遍性。倘若个体互相把对方视作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那么只有采取他人可以理解并且可以获益的普遍形式，各自的需要才能得到满足。马克思对此有明确的表述“同样，在利己的需要的统治下，人只有使自己的产品和自己的活动处于异己本质的支配之下，使其具有异己本质——金钱——的作用，才能实际进行活动，才能实际生产出物品。”<sup>⑤</sup>即是说，市民社会中的形式普遍性被外化为货币，借助货币这个普遍中介，人从事着商品生产活动并发生交往关系。

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分离现象，政治解放中对人的间接承认现象就体现在：人通过政治领域的“类生活”间接得到承认，而在政治领域之外，人与人之间并无直接的承认关系，而是相互视对方为满足自己需要的工具，其中只存在另一重意义上对人的间接承认关系，即对法权意义上作为单子的人权的承认，比如承认其享有抽象

<sup>①</sup> 对马克思如何具体借鉴了黑格尔《逻辑学》中推理论内容的剖析，可参见周阳的论述。（周阳《市民社会批判、政治批判与宗教批判的统一——重审〈论犹太人问题〉的内在逻辑》，《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sup>②</sup> 参见张双利对“黑格尔—马克思问题”的细致分析。（张双利《重思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学术月刊》2020年第9期。）

<sup>③④⑤</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第196页；第185页；第197页。

的自由权、财产权等，以及通过金钱的中介来承认人的劳动及其产品。总之，就如马克思所总结的，“现实的人只有以利己的个体形式出现才可予以承认，真正的人只有以抽象的 *citoyen* [公民] 形式出现才可予以承认。”<sup>①</sup>

## 2. “决定论命题”

“决定论命题”一方面是指在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层面，市民社会决定了国家，国家服从市民社会的统治；另一方面是指在市民社会生活领域，市民之间的相互利用关系决定了其他一切关系。在马克思那里，支撑该命题的论点既有来自经验层面的观察，也有理论层面的分析。

在经验层面，马克思指出，国家不但未消除市民社会中的各组成部分，反而承认它们的合法性并以它们为前提，例如宗教在完成了政治解放的美国并未消亡，反而获得了充分发展；国家在政治上虽然取消了私有财产等各种差异的限制，但在社会层面则承认私有财产等各种差异，并宣称它们是国家存在的基础。

在理论分析层面，马克思通过分析当时各国的宪法指出，政治解放虽然在国家层面确立了保护“人权”的宪法原则，但是这种人权旨在保护的是“利己的人”（*egoistisch Mensch*）。法律并不对利己的人的活动内容本身进行干涉，所限制的只是活动的范围，限制的条件是“每个人能够不损害他人而进行活动”<sup>②</sup>。只要不相互损害各自的活动自由，行为即合法。马克思就此明确指出，法律所理解和确立的“这种自由使每个人不是把他人看作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作自己自由的限制”<sup>③</sup>。利己的人被视为法律合法性的基础，“是政治国家的基础、前提。他就是国家通过人权予以承认的人”<sup>④</sup>。

马克思从法理上对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论证，还是比较令人信服的，<sup>⑤</sup> 但是他对另一重意义上决定论的论述，即市民社会成员在经济交往中的相互利用关系决定了其他一切关系，则存在诸多疑问。即便法律意义上的“个人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应用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也很难由此直接推论出人们实际只利用这种权利为自己谋利，并且必然把所有其他的关系转化成为自己谋利的工具。

尽管马克思此时的论证存在一些薄弱之处，但是基于“决定论命题”，他可以充分指出上述分离现象中间接承认关系的真正问题所在。简言之，政治国家通过间接承认人的方式解放人，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相互视对方为满足自身私利的工具，人与人之间并不直接相互承认，而只承认构成工具性存在关系的中介——金钱，这会最终造成“这种异己的本质统治了人，而人则向它顶礼膜拜”<sup>⑥</sup>。

<sup>①②③④⑥</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第188页；第183页；第184页；第187—188页；第194页。

<sup>⑤</sup> 在法理层面，公民主体如何受市民主体决定，马克思并未给出充分的论证。这一论证在当代批判理论家 C. 门克（Christoph Menke）的《权利批判》（*Kritik der Rechten*）中得到了详细阐述，相关介绍可参见笔者的论述。（周爱民《从“主体权利”到“权利批判”——门克的〈权利批判〉解读》，《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 二、从相互承认的视域看生产劳动

为什么间接承认所导致的“异己的本质统治了人”是一种需要被否定的现象？用价值规范的话语来说，为什么这种现象是错误的？该问题成立的前提是，在人与人的承认关系中还存在一种正确的承认关系。只有存在一种正确的承认关系，才能批判与否定间接的承认关系。青年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文本中给出了对正确关系的描述。例如，在《论犹太人问题》第一部分结尾，马克思初步勾勒了超越政治解放的新解放形式，他明确写到：

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sup>①</sup>

这段文字明确表达了马克思对人与人之间正确关系的看法，一方面，在人的存在维度，人要“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另一方面，在人的认识和实践维度，要意识到人所具有的类本质不是单个人或者某种超越性存在者的本质，而是人与人之间所建构起来的“社会力量”，同时在实践层面，这种力量能够被“组织起来”。马克思用能够“认识”（*erkannt*）并“组织”（*organisiert*）自己的“社会力量”来说明人的解放的完成，表明人的类存在方式在经验世界中能被观察到，否则，便无从谈起“认识”和“组织”。问题是，马克思也是生活在充满间接承认的市民社会中，他究竟是从何种角度认识到人能作为类存在者，这是一种反思层面的形而上学预设，还是有实际的经验根据？

一般认为，马克思从改造自然的生产劳动角度，观察到了人的类本质与类存在，并且同时认为生产领域是市民社会存在的基础，因此能够把人的类存在推扩到市民社会中。这种解读方式支持“双重决定论”，即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市民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其他一切关系。尽管有不少文本根据，但这种解读仍然存在难以解决的问题：无法解释马克思认为政治生活也是一种类生活；无法阐述作为类存在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简单用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关系决定其他一切关系来说明人的类存在实现的可能性，既无法澄清各种对象性活动之间的异同，又难以解释当代社会劳动领域中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同等重要性。

为解决这些难题，国外学界曾流行的一种做法是，抛弃从改造自然的对象性生产入手理解人的类本质，把对象性生产劳动仅仅等同于工具行为，进而与体现人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第189页。

类本质的交往实践相脱离。<sup>①</sup>对马克思主义来说，这类处理方式最终会丧失对劳动领域的批判，会忽视或默认劳动领域的各种异化现象。<sup>②</sup>本文认为，把主体间直接承认的维度补充进生产劳动的理解路径中，可以很好地解决上述难题。以生产劳动的视角理解人的类本质，不仅因为生产活动是单向的对象化过程，还因为它体现了人的类存在中最为核心的直接承认关系。所谓的直接承认关系是与间接承认相对立的承认关系，在直接承认关系中，人对他人的承认并不借助某种外部的中介，而是直接承认他者的身体、情感和价值需要，并且相互视这种承认关系的存在是人之为人的前提条件。之所以能做出这种解读，首要的文本根据是《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下文简称《穆勒笔记》）中对于直接承认的论述。马克思在此对直接承认的论述也是以对间接承认的拒斥为背景的。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延续了《论犹太人问题》对间接承认关系的批判方式，猛烈抨击了以资本为异己的中介（工资、资本利息和地租）所塑造的各种间接承认关系，认为这些关系都否定了人的存在。马克思指出的四种异化关系（工人与产品、劳动过程、类本质以及与他人的异化）可以在间接承认关系中得到更好的理解。在这些异化关系中，人并非直接承认对象（人造物和自然物、自身与他人），而是通过普遍的货币媒介来承认这些对象。从工人对待产品和生产活动本身的角度看，他们都以获得工资为目的来看待这些对象。一旦生产的产品和生产活动本身无法让工人领取工资，他们便会逃离生产活动。因此，生产的产品与生产活动的存在及其价值，对工人来说只有通过工资才能得到间接的承认。从工人与他人（资本家或其他工人）的关系来看也是如此，他们只是作为劳动力的存在才相互承认。

在《穆勒笔记》中，马克思实质继承了黑格尔通过人格自由来理解私有财产的哲学理解方式，但是与黑格尔不同的是，他不认为人格自由所确立的相互承认关系是自由的体现，相反，他明确指出这种相互承认“只不过是假象”（bloß Schein），其实是相互支配关系。<sup>③</sup>马克思明确指出，“我认为我的物品对你的物品所具有的权力的大小，当然需要得到你的承认，才能成为真正的权力。但是，我们互相承认对方对自己的物品的权力，这却是一场斗争。……双方都进行观念上和思想上的欺骗，也就是说，每一方都已在自己的判断中欺骗了对方。”<sup>④</sup>

<sup>①</sup> 这种解决方式的标志性文本是哈贝马斯的《劳动与互动》一文（收录于哈贝马斯的《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文集），此文开启了把生产劳动等同于工具行为的理解路径。对哈贝马斯这一误读的详细批判，可参见I. 埃尔贝（Ingo Elbe）的论述。（Ingo Elbe, “Habermas’s Critique of the Production Paradigm”, in *The Persistence of Critical Theory*, Gabriel R. Ricci ed., Transaction, 2017.）

<sup>②</sup> Axel Honneth, “The Social Dynamics of Disrespect: On the Location of Critical Theory Today”, *Constellations* 1 (1994): pp. 255 – 269.

<sup>③</sup> 马克思对黑格尔承认概念的继承与改造的详细分析，可参见A. 奇蒂（Andrew Chitty）的相关论述 [Cf. Andrew Chitty, “Recognition and Property in Hegel and the Early Marx”,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4 (2013): pp. 685 – 697].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2016，第35页。

与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以资本为中介的间接承认关系截然不同，马克思在《穆勒笔记》中还设想了一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所发生的直接承认关系。他以参与者的视角设想了“作为人的生产”所包含的直接承认关系。他断定，生产者在这种生产过程中“双重地肯定了自己和另一个人”，并试图通过四个方面澄清这里的双重肯定：

(1) 我在我的生产中对象化（“对象化”原译为“物化”，笔者在此采用目前比较流行的译法，把动词“vergegenständlicht”译为“对象化”。——引者注）了我的个性和我的个性的特点，因此我既在活动时享受了个人的生命表现，又在对产品的直观中由于认识到我的个性是物质的、可以直观地感知的因而是毫无疑问的权力而感受到个人的乐趣。(2) 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既意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从而对象化了人的本质，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3) 对你来说，我是你与类之间的中介人，你自己意识到和感觉到我是你自己本质的补充，是你自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而我认识到我自己被你的思想和你的爱所证实。(4) 在我个人的生命表现中，我直接创造了你的生命表现，因而在我个人的活动中，我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sup>①</sup>

### 三、作为人的生产中的直接承认关系

在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中，“双重肯定”或者说双重直接承认究竟是从哪两个维度展开的？“双重肯定”究竟是对“活动本身”与“活动产品”的肯定，还是对“个人”与“类”的肯定，抑或同时指这两个方面？<sup>②</sup> 笔者更倾向于马克思是从“个人与类”的角度分别剖析对自己和对另一个人的双重肯定或双重承认。这样，上述四个方面有两个方面是对自己的“个人”与“类”的承认，另两个方面是对另一个人的“个人”与“类”的承认。四个方面最清楚的是(1)，马克思在此明显是从“对象化”自己“个性”(Individualität)的角度，谈及对作为个人的自己的肯定。在说明对自己个性的肯定时，他是从个体活动以及活动产品角度展开的。不清晰的是(2)(3)(4)究竟分别指哪个方面的肯定。不清晰的主要原因是马克思在(2)中使用了连词“既”(sowohl)，但是省略了与之固定搭配的“又”(als)。(2)的原文是：

In deinem Genuß oder deinem Gebrauch meines Produkts hätte ich unmittelbar den Genuß, **sowohl** (笔者加黑) des Bewußtseins, in meiner Arbeit ein menschliches Bedürfnis befriedigt, also das menschliche Wesen vergegenständlicht und **daher** (笔者加黑) dem Bedürfnis eines andren menschlichen Wesens seinen entsprechenden Gegenstand verschafft zu haben.<sup>③</sup>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2016，第37页。

<sup>②</sup> M. 宽特 (Michael Quante) 指出了这一点，但是没有给出明确的回答。( Cf. Michael Quante,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Kommentar*, Suhrkamp, 2009, S. 295 – 296.)

<sup>③</sup>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V/2, Dietz Verlag, 1981, S. 465.

中译本在“既”之前打了冒号，把原文的“daher（笔者加黑）dem Bedürfnis eines andren menschlichen Wesens”翻译成了“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把daher（因此）翻译成“又”，所造成的误解是让人们以为马克思在这里使用了“既……又”的连词，因而整个（2）是完整的句子。然而实际是，sowohl之后并没有出现与之固定搭配的als（又），而且句子结尾使用的是逗号，不是句号。这部分的译法应是“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既意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也就是说对象化了人的本质，并且因此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马克思为何没有写并列的als从句呢？宽特等学者认为（2）中所缺失的als从句就是（3）（4）部分，（3）（4）都是解释“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哪些内容。为了避免重复，（3）（4）都省略了主句内容。<sup>①</sup>基于这样的解释，（2）（3）（4）分别指涉的肯定方面就比较清楚了。

（2）解释的是“我”对另一个作为需要的个体的承认。原文用我直接享受另一个人对我产品的消费，很明显是对他人需要的直接承认。我直接承认而非间接承认他人的需要是指，他人的需要并非是满足我某个需求（工资或利润）的手段才得到我的承认，而是直接构成了我生产的动机。当他人因消费我的产品而满足了相应需要后，我才得到一种享受。因此，（2）表达的是对有需要的另一个人作为个体的直接承认，并且还指出了这种承认关系实现的条件，即我直接为他人的需要而生产，并且他人实际消费了我的产品。

（3）解释的是对另一个人作为类存在的肯定。如上文指出的，（3）是上文“既……”后面省略的“又”连句，那么（3）所阐述的内容就是“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什么。“我”所享受的内容是，成为消费我产品的另一个人与其类存在的中介。我意识到并享受我是他的类存在的中介，是因为我意识到他在消费我的产品时满足了相应的需要，因而我的生产对他来说是他的“本质的补充”“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也知道他因类本质的实现而在“思想”和“爱”中承认我。我享受他人成为类存在，是因为我直接承认他人在消费我的产品时对我的承认，换言之，承认他的类存在。

（4）阐述的是生产者对自己类本质的肯定，因为他不仅对象化自己的个性，而且帮助他人实现自己的需要和类本质，被他人视为类存在的组成部分，因而也承认自己的生产是为了人的类存在，并且在他人的承认中实现了自己的类本质。

由于双方同时都是生产者和需求者，因此马克思认为“你那方面所发生的事情同样也是我这方面所发生的事情”<sup>②</sup>。这样，上述四个方面在对称关系中就变成八个方面，另外四个方面是他人对自己和对我的双重肯定。在对称的相互承认中，有两大方面至关重要：一是相互承认生产要实现个性的发展，二是相互承认对方的类本

<sup>①</sup> Cf. Han-Christoph Schmidt am Busch, “Anerkennung” als Prinzip der Kritischen Theorie, De Gruyter, 2011, ff. 80-。下文对（2）（3）（4）的分析吸收了本书中的观点。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2016，第37—38页。

质并认为对方的承认是自己类本质实现的条件。马克思认为这两个方面统一在人的相互自愿生产中。<sup>①</sup> 同时看重这两个方面表明，马克思并非像哈贝马斯认为的那样，只关注到生产的对象化维度，他也关注到了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及其重要性，即双方的直接承认关系对人的类本质实现的必要性。

总之，在马克思阐述的作为人进行的生产中，人在生产时相互承认对方为有需求的个体，并且相互为对方生产满足人的需求的产品，互相把他人对自己的承认视为自己类本质实现的条件。因而，相互承认并不像 E. 雷诺 (Emmanuel Renault) 所认为的是对象性活动完成后的“认知结果”<sup>②</sup>，而是在动机层面就已经成为引导和规范对象性活动的规范要求。如果没有自愿的互相为对方而生产，即便个体生产体现自己个性的产品并且承认这是自己个性的体现，也不符合马克思所说的类本质的实现。

把人的生产活动视为主体的个性在对象化过程中的实现，视为主体间直接承认关系的确立，进而从这两个方面相统一的角度说明人的类本质的实现，可以更好地说明马克思对政治活动作为类存在的判定，以及对革命实践活动类存在特性的强调。简言之，生产、政治与革命之所以能共同体现人的类存在，是因为它们都是人与人之间直接承认关系的体现。显然，体现人与人直接承认关系的领域不仅只有这些，在爱情、科学活动和语言交往中，都存在人与人的直接承认。就如大多数学者指出的，马克思在人的生产中所阐述的上述承认关系，继承了黑格尔对爱情和家庭中承认关系的论述。<sup>③</sup> 然而，这些领域在以资本为主导的现代化大生产和商品交换中遭到了侵蚀、破坏，因而马克思通过设想作为人的生产，试图挖掘背后人与人的直接承认关系，其实就是试图澄清一种解放了的人、解放了的社会究竟具有怎样的形态。这种澄清具有伦理的规范维度，换言之，可以用直接承认的规范理念来批判异化的生产关系。<sup>④</sup>

尽管作为人的生产中的直接承认关系可以被视为一种伦理意义上的规范，但是结合马克思对人的解放的追求，仍然需要回应两个问题：为什么生产中直接承认关系的确立能够意味着人的解放的完成？既然这种直接承认关系在现有的生产关系中难以实现，那么它成为可能的条件究竟是什么？

#### 四、广义“生产”中直接承认的核心地位及其可能性

与黑格尔不同的是，马克思并未把市民社会中的政治类生活视为人的解放的完

---

① 也有学者认为这种统一并非必然，而是偶然。( Cf. Daniel Brudney, *Marx's Attempt to Leave Philosoph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74 - 175. )

② Emmanuel Renault, "Three Marxian Approaches to Recognition",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4 (2013): pp. 699 - 711.

③ Cf. Han-Christoph Schmidt am Busch, "Anerkennung" als Prinzip der Kritischen Theorie, De Gruyter, 2011, S. 144 - 150.

④ 宽特甚至主张马克思的承认概念是其正义理论的基础。[ Cf. Michael Quante, "Recognition in Capital",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4 (2013): pp. 699 - 711. ] 在此文中，他还详细分析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承认关系的阐述，笔者赞同他的论证，因而不赘述《资本论》对间接承认与直接承认的相关论述。

成。借助分离论命题和决定论命题，他充分阐明了通过间接承认来解放人的做法最终会反过来成为统治人的方式。套用 T. 贝多夫 (Thomas Bedorf) 的说法，在间接承认关系中，承认始终是“误认的承认”(verkennende Anerkennung)。<sup>①</sup>

根据马克思对作为人的生产中直接承认关系的论述，可以明确指认他所主张的人的解放的完成形态究竟是什么。从直接承认角度阐述人的解放，可以使马克思对类生活的论述显得更为一致，即政治生活、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以及生产实践都是直接承认实现的场所。从直接承认的角度理解生产实践，也可以在更广泛意义上重视其他服务性劳动实践的重要性。生产不仅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包括情感、智力和符号等非物质资料的生产，人在这些生产方式中能通过直接承认而自我实现。这种广义上的生产概念能为直接承认的核心地位提供更好的辩护。

首先，不管是工业社会还是后工业社会，劳动社会的本质没有变。劳动始终是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基础。随着信息技术和数字化的发展，劳动的形式进一步演变为数字化、服务化和创意化形式。尽管如此，社会的再生产依然依赖于劳动的再生产。人的劳动一旦停止，社会仍会陷入停滞、倒退甚至是无序状态中。虽然在某些发达国家，随着各种生产的“外包”，其国民可能会感觉进入了后劳动社会<sup>②</sup>，但是这只不过是有意或无意忽视广大外包国后产生的偏见。以此偏见来说明依赖劳动的解放哲学已经过时，试图从其他领域（政治、道德或艺术等领域）寻求人的解放，反而会延续并维护现有全球权力结构的不平等，因而这种解放方式只是局部的有限解放，并不意味着普遍的人的解放。<sup>③</sup>

其次，在社会生活的诸领域中，生产的决定地位仍然没有变。尽管民主的公共领域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主要领域之一，但是积极参与式的政治民主仍然有赖于生产领域中人与人直接承认的确立。如果当代社会仍旧是劳动社会，那么政治公民在最基本的社会存在层面就是劳动者。民主参与所需要的关心共同体的政治公民，就还得依赖劳动领域的培育。如果劳动组织的安排能够培育出相互关心对方的需求和利益的劳动者，那么当劳动者作为政治公民参与公共的政治生活时，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拥有民主参与所需要的团结与合作的精神，以及相关的资质。相反，如果政治公民在其日常的生产生活中都是“异己的”，那么当他们从生产者摇身变为政治公民时，极有可能并不具备积极参与政治的动机和资质。<sup>④</sup> 因此，劳动社会对于民主政治具有潜在的决定性影响。劳动者在生产中体现的合作精神，能为政治参与提供深刻的社会基础。

最后，即便家庭中的教育为生产生活、政治生活提供前提，就如社会心理学研究普遍指出的，对婴儿的情感承认是其自我健康成长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这并不排除

① Cf. Thomas Bedorf, *Verkennende Anerkennung*, Suhrkamp, 2021.

② Cf. Raymond Geuss, *A Philosopher Looks at W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③ Cf. Stephan Lessenich, "Doppelmoral hält besser: Die Politik mit der Solidarität in der Externalisierungsgesellschaft", *Berliner Journal für Soziologie* 30 (2020): S. 113 – 130.

④ Cf. Axel Honneth, *Der arbeitende Souverän*, Suhrkamp, 2023.

生产中承认的核心地位。教育者也是受教育者，作为婴儿的父母如果在占据生活大部分时间的劳动中没有获得承认，并且在市民社会的日常交往中“不懂得人的语言了”，符合人的本质的语言“成了对人类尊严的侮辱，相反，物的价值的异化语言倒成了完全符合于理所当然的、自信的和自我认可的人类尊严的东西”<sup>①</sup>，那么这类“教育者”极有可能会以市民社会中的待人之道对待家庭成员。因此，虽然从个体成长的角度来看，家庭教育确实占据要位，但是对其重要性的强调不应忽视家庭所处的社会环境。社会环境，尤其劳动环境中劳动者地位的变迁，会强烈地影响到家庭中的代际关系。

基于这些理由，从广义的生产领域设想人与人的直接承认仍然是探讨人的解放的有效路径。鉴于生产领域仍然是人的解放的核心领域，即生产领域中人的解放能为其它领域中人的解放提供充分的支撑，我们就仍然有理由主张人在生产中的解放是人的解放的完成。尽管如此，马克思所设想的作为人的生产有实现的可能性吗？借鉴 G. A. 柯亨（Gerald Allan Cohen）对共产主义是否可能的区分<sup>②</sup>，该问题可以被更精确地拆分为两个问题：一个是通常意义上的是否可能实现的问题，即如何在现有条件下达到所设想的那种状态？另一个是前提式的可能性问题，即这种状态成为可能的条件是什么？

本文不讨论前一个问题，换言之，不探讨作为人的生产在现有的全球分工体系中会遭遇哪些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而主要关注第二个问题，即什么样的条件使得这种生产成为可能，因为对该问题的讨论更为根本，能影响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如果使直接承认成为可能的条件是不可实现的，那么就有理由怀疑作为人的生产是否可能实现。<sup>③</sup> 结合马克思所说的生产中的直接承认关系在共产主义社会能够现实地存在，那么问题就具体化为：共产主义社会的什么方面使得人的直接承认成为可能？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可分为不同的阶段，他提到了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至于是否还存在一个中间阶段，马克思在此并未提及。第一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sup>④</sup>。在这个阶段，经济基础虽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但是仍以按劳分配为原则实行等价的商品交换。因而，在道德和精神方面，资产阶级形式上的平等权利概念仍然是核心理念。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sup>⑤</sup>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两个阶段的共同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同的是，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所引起的不同分配方式，第一阶段仍然实行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2016，第36页。

② 参见 G. 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2008，第146—147页。

③ 对这两个问题的澄清笔者受到了 J. 坎迪亚利（Jan Kandiyali）的启发。[Cf. Jan Kandiyali, “What Makes Communism Possible? The Self-Realisation Interpretation”,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3 (2024): pp. 273 – 294.] 笔者并不完全赞同他的观点。他认为，马克思对人的生产的论述是对共产主义在第二种可能性上的回答，笔者则认为，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相关论述是对直接承认可能性条件的澄清。

④⑤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2018，第14页；第16页。

劳分配，而在高级阶段中，个人能够真正自由选择职业，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在实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第一阶段中，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在经过必要的扣除后能正好领回贡献给社会的劳动所得，这种制度设计确实能使个人的劳动贡献得到相应的承认。但是，严格意义上人与人的直接承认关系仍然无法由此得到普遍的确立，主要原因是此时人与人之间的承认主要依赖劳动贡献这个同一尺度来衡量。一方面，劳动者在这种尺度的衡量下会被按劳动能力强弱明确区分开，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sup>①</sup>；另一方面，即便在劳动量相同的个体间，因个人或家庭需求大小不同，平等的按劳分配也会造成实质上的不平等。实质上不平等的按劳分配，会引导个体在生产中关注自己和他人的劳动量是否得到应有的承认。他人的需要是否被满足，以及他人在满足需要后是否承认自己，就不会成为个体在生产时考虑的主要方面。

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中，劳动中个体的相互承认将不再围绕劳动绩效展开，各方的需要能否得到满足将会是劳动者相互承认的主要维度。在生产直接承认中，个体间相互承认不再凭借某个抽象的中介，如抽象的人格或劳动绩效，而是直接以人的各种需要及其满足作为承认的对象。个人不仅直接承认自己的需要及其满足，也承认他人的需要及其满足，而且也把他人对自己的承认视为需要满足的对象。由于需要的多样性，因而在这种相互承认的关系中，个体不再被视为单纯的劳动者，而是被视为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如果社会的生产与分配能够满足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那么很显然，个体在生产过程中，将不再以劳动产出以及是否得到对等的回报来看待自己的劳动和他人的劳动，而是以劳动是否能满足自己以及他人的需要为动机。显然，这样的承认关系符合马克思所论述的直接承认关系。

至此，我们可以明确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普遍确立生产中的直接承认关系，高级阶段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确保了直接承认的可能性。虽然我们能从马克思的文本中找到作为人的生产成为可能的前提性条件，但是这些条件能否像马克思所认为的那样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孕育出来，以及哪些需要属于直接承认的范围等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的深入探讨。既然方向已经明确，那么关于手段和策略的探讨终将会获得明确性。此外，如果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能够孕育基于直接承认的人的生产方式，那么关于手段和策略的探讨也就不仅仅停留在策略层面，它也将获得目的本身的意义。这反过来会影响人们去重新认识解放的手段与策略，手段与策略本身在此重新认识中，将具有人的解放的意蕴，这一认识也将重新界定人的解放的过程，借用卢卡奇的话，过程将是目的，目的存在于过程中。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暨哲学学院 责任编辑：马新晶）

<sup>①</sup>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2018，第15页。